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轉賣在國內買的書或是影音光碟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過年大掃除時整理出很多以前在國內購買的書籍、音樂 CD 或是電影 DVD，後續想要出清轉賣給別人，但因為上面很多都會標註「版權所有，侵害必究」等等跟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字樣，那這樣做是否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呢？

CD、DVD 或是書籍只要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）及創作性（具有一定創意高度），即分別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、錄音、視聽或語文著作，而轉賣（包括贈送）就會涉及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以移轉所有權方式「散布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，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。不過，在同法第 59 條之 1 有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即凡在我國境內取得著作「原件」或「合法重製物」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該合法著作物，不需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所以說，只要取得來源不是盜版物，也不是擅自拷貝、複印或是掃描後再賣給別人，而是單純轉售原來在國內買來的正版書籍或影音光碟，那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喔！

商標

問：商標圖樣以墨色或彩色提出申請註冊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一般平面商標的表現形式，可以墨色或彩色圖樣提出；墨色商標圖樣，是指圖樣由黑、白顏色所構成，而彩色商標圖樣則是由墨色以外其他的單一或二以上顏色所構成。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原則上應以實際已使用或即將使用的態樣為準，以符合商標法所規定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應相同的要求，如有不同，也應注意不可以失其同一性（商 64）。一般而言，註冊的商標圖樣如果是墨色或單一顏色，實際使用商標時採用其他顏色，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，原則上仍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。但應注意的是，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如果是由二以上顏色構成的彩色圖樣，且顏色是該商標主要識別特徵，則實際使用商標時採用墨色或其他不同顏色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，極有可能已改變該商標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的同一印象，就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。